

西安电子科技大学学院处

经管院字〔2019〕51号

关于印发《经济与管理学院荣誉教授、兼职教授及客座教授聘任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系（室）：

《经济与管理学院荣誉教授、兼职教授及客座教授聘任管理办法》已经学院党政联席会研究通过，现予以印发，请认真遵照执行。



经济与管理学院荣誉教授、兼职教授及 客座教授聘任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学校“人才强校”战略要求，加强学院与海内外高校、科研院所、大型企事业单位之间的交流合作，提高学院教学科研水平，促进师资队伍建设和学科发展，凝聚社会资源助力学院建设发展，规范聘请荣誉教授、兼职教授及客座教授的管理，结合学院实际情况，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聘任条件

（一）基本条件

受聘人应具有良好的师德师风，较高的学术水平和社会声望以及完成聘期工作所需的身体条件。

（二）其他条件

1. 荣誉教授应是国内外公认的著名学者、专家或社会知名人士，具有较高的学术声望或社会知名度，是学院授予的荣誉性学术称号。

2. 兼职教授应是知名高校、企业、科研院所等单位中具有较高学术水平或科研创新能力，参与学院学科建设、人才培养和科技创新工作相关的专家、学者，原则上应具有正高级职称。

3. 客座教授应是在国内外有较高声望和一定影响力的专家、学者或著名企业家，能定期或不定期来学院作讲座或报告。

第三条 基本职责

1. 荣誉教授

(1) 在学科建设、科学研究、人才培养等方面提供指导性的意见和建议；

(2) 在国内外合作与交流、提升学校国际化水平和知名度方面发挥积极作用。

2. 兼职教授

(1) 参与学院学科建设、科学研究、人才培养，根据需要指导硕士或博士研究生，来学院作学术讲座或学术报告不少于2次；

(2) 指导或参与学院重大科研项目的申报或研究工作。

3. 客座教授

(1) 参与学院内外拓展、校企合作等工作，积极向国内外介绍、宣传学院，推动建立各种友好合作关系，凝聚社会资源助力学院建设发展。

(2) 来学院作讲座或报告不少于1次；

第四条 聘任程序

荣誉教授由院士或学院正职领导或学院学术委员会主任提名，由学院学术委员会评议，报学院党政联席会审议通过后履行聘任手续。

兼职教授、客座教授由学院学术委员会委员提名，或学院三名及以上教授共同提名，报学院党政联席会审议通过后履行聘任手续。

提名候选人时应提交《西安电子科技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荣誉/兼职/客座教授申请表》(附件1)。

第五条 聘任期限

荣誉教授为终身制；兼职教授、客座教授首次聘任期为 3 年。

第六条 待遇

受聘人从事学院各项工作的酬劳由学院根据实际情况及学校财务相关规定支付。

第七条 管理与服务

学院负责对受聘人做好日常管理与服务。学院保持同受聘人的联系，为受聘人提供基本的办公场地、设备等软硬件条件，充分发挥其作用，使受聘人能开展实质性的工作。

第八条 考核

聘期满后，受聘人进行聘期内工作总结（附件 2），并根据个人意愿可申请续聘，报学院党政联席会审议。对聘期考核合格且工作进展良好的受聘人可进行续聘。

第九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

第十条 本办法由经济与管理学院党政联席会负责解释。

附件 1

西安电子科技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荣誉/ 兼职/客座教授申请表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照片
国籍		身份证号 或护照号				
工作单位				职称/职务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最高学历 (学位)				毕业院校		
受聘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荣誉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兼职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客座教授					
个人简介 (含学术成果、社会兼职情况)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20px;"> 申请人签名： 年 月 日 </div>					

<p>推荐意见</p>	<p>推荐人（签名）： 年 月 日</p>
<p>学院意见</p>	<p>负责人（签名）：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p>

西安电子科技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 兼职/客座教授工作总结

姓 名： _____

受聘类型： 兼职教授 客座教授

聘任期限： _____

西安电子科技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制

2019 年 12 月

(重点考核受聘人在受聘期间的职责完成情况、为学院建设与发展做出的贡献，可加页)

聘期
内
工作
总结

是否 申请 继续 聘任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申请人签名： 年 月 日</p>
学院 意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负责人（签名）：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p>

